

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2月11日109年第4次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

112年3月10日112年第1次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修訂

一、成立宗旨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(以下簡稱南區業務組)為維護本轄區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與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(以下稱南區分會)建立共同管理機制，特成立「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委員會組成：

(一) 主席：採雙主席制，由南區業務組組長及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。

(二) 委員：

1. 南區分會代表 **16** 名：由南區分會推派(醫學中心 4 名、區域醫院 **6** 名、地區醫院 6 名，區域及地區醫院層級各縣市皆至少 1 名代表)。每位代表應指定至多二順位同層級醫院院長資格之代理人，並於提報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。
2. 南區業務組代表 6 至 14 人：由南區業務組推派，並負責會議召集事務。

三、委員任用

(一) 本會委員依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，由南區分會推派者，得視需要就變動部分重新推派；由南區業務組推派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得視職務需要調整推派。

(二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議事運作

(一) 本會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宜於開會前向主辦單位請假，並得由委員委請代理人，依順位代為出席。

(三)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得視討論議題需要，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(四)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，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，採表決方式辦理。

(五) 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南區分會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經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